# 《天演论》译文片段赏析

王东风 中山大学

《天演论》译自英国生物学家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 1825-1895)的著作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译者是清末著名翻译家严复(1854-1921),译作于 1897 年 12 月由天津出版的《国闻汇编》刊出。以下片段为原著的第一和第二段及严复的译文。

原文: It may be safely assumed that, two thousand years ago, before Caesar set foot in southern Britain, the whole country side visible from the windows of the room in which I write, was in what is called "the state of nature." Except, it may be, by raising a few sepulchral mounds, such as those which still, here and there, break the flowing contours of the downs, man's hands had made no mark upon it; and the thin veil of vegetation which overspread the broad backed heights and the shelving sides of the coombs was unaffected by his industry. The native grasses and weeds, the scattered patches of gores, contended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ossession of the scanty surface soil; they fought against the droughts of summer, the frosts of winter, and the furious gales which swept, with unbroken force, now from the Atlantic, and now from the North Sea, at all times of the year; they filled up, as they best might, the gaps made in their ranks by all sorts of underground and overground animal ravagers. One year with another, an average population, the floating balance of the unceasing struggle for existence among the indigenous plants, maintained itself. It is as little to be doubted, that an essentially similar state of nature prevailed, in this region, for many thousand years before the coming of Caesar; and there is no assignable reason for denying that it might continue to exist through an equally prolonged futurity, except for the intervention of man.

Reckoned by our customary standards of duration, the native vegetation, like the "everlasting hills" which it clothes, seems a type of permanence. The little Amarella Gentians, which abound in some places to day, are the descendants of those that were trodden underfoot, by the prehistoric savages who have left their flint tools, about, here and there; and they followed ancestors which in the climate of the glacial epoch, probably flourished better than they do now. Compared with the long past of this humble plant, all the history of civilized men is but an episode.

译文: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在英伦之南,背山而面野。槛外诸境,历历如在几下。乃悬想二千年前,当罗马大将恺彻未到时,此间有何景物? 计惟有天造草昧,人功未施。其借征人境者,不过几处荒坟,散见坡陀起伏间,而灌木丛林,蒙草山麓,未经删治如今日者,则无疑也。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势如争长相雄。各据一抔壤土,夏与是西洋,或东起北海,旁午交扇,无时而息。上有。当之践啄,下有蚁蟓之齧伤,憔悴孤虚,旋生旋灭,菀枯顷刻,莫可究详。是离离者亦各尽天能,以自存种族而已。数亩之内,战事炽然,疆者后亡,弱者先绝,年年岁岁,偏有留遗,未知始自何年,要不知止于何代。苟人事不施于其间,则莽莽榛榛,长此互相吞并,混逐蔓延而已,而诘之者谁耶!

英之南野,黄芩之种为多,此自未有纪载以前,革衣石斧之民所采撷践踏者,兹之所见,其苗裔耳。邃古之前,坤枢未转,英伦诸岛乃冰天雪海之区,此物能寒,法当较今尤茂。此区区一小草耳,若迹其祖始,远及洪荒,则三古年代以还方之,犹瀼渴之水,比诸大江,不啻小支而已!

(原译有脚注若干,在此略)

#### 一、译者其人

《天演论》的译者严复,初名传初,字又陵,后名复,字几道,福建侯官(今属福州市)人。清末著名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翻译家和教育家。光绪三年(1877),严复作为清政府首批派遣留学英法的学员,赴英国学习舰船驾驶。在英国格林威治海军学院(后改名皇家海军学院)学习两年半,成绩

优异,成为该校的高材生。留学期间,严复对英国的社会政治发生兴趣,涉猎了大量资产阶级政治学术理论,并且尤为赞赏达尔文的进化论观点。1879年毕业回国后,先于福州船政学堂任教习,次年任天津北洋水师学堂总教习(教务长),后升为总办(校长)。严复还担任过京师大学堂译局总办、上海复旦公学校长、安庆高等师范学堂校长、清朝学部名辞馆总编辑、北京大学校长等职。

### 二、石破天惊的历史意义

严复翻译《天演论》之际,正是清政府风雨飘 摇之际,鸦片战争之耻未雪,又添甲午战败新辱。 国家兴亡让头脑冷静的严复并未盲目地去逞匹夫 之勇, 而是在思考西方列强崛起的奥秘和中华帝国 沦落的根源, 他决定从启蒙做起, 引进西方致富致 强的秘诀, 启蒙尚沉湎在中世纪迷梦中的中国封建 士大夫。他以超凡的眼光从汗牛充栋的西方学术典 籍中挑选了若干经典,以附庸风雅的封建知识分子 所喜爱的古雅文体译成汉语,译文出版后在当时的 知识界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延绵上千年的封建传统 思维定式在严复译著的冲击下戛然而止, 中华大地 上随后爆发的维新运动乃至"五四"运动,都与严 复用他的译著所开启的启蒙运动有关。闭关自守 数千年的中华帝国从此开始了向西方学习的历程。 康有为称《天演论》"为中国西学第一者也", 胡适 也称严复为"介绍近世思想的第一人"。

《天演论》是宣扬达尔文的进化论的。严复不是生物学家,为何对进化论感兴趣?还有当时的知识分子,其中也没有谁是生物学家,却为何因《天演论》而激动?

严复和他同时代的知识分子的兴趣自然不在 进化论本身, 而在于生物进化的原理与社会进化 的规律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共通性和相似性。《天 演论》的基本观点是:"物竞天择"、"优胜劣汰"、 "适者生存"。一般人看进化论,视野往往都局限 在生物学范畴, 但作为思想家的严复却看到了进 化论的社会学意义, 进化论的"丛林法则"也同 样适用于人类的进化。在中国面临来自西方的列 强和来自东方的日本的威胁时, 进化论的社会学 意义对于仍然沉湎在中世纪帝国迷梦中的中国封 建士大夫无疑有着振聋发聩的警醒作用。《天演 论》的启蒙意义就在于让人们意识到,人类社会 就是一个丛林,不同的民族就是这个从林中不同 的物种, 而不同民族中间也同样存在着弱肉强食、 适者生存的丛林法则。在中国面临来自东西方夹 击的危难时刻,中国人是不是该想一想我们自身 的体制、文化和思想传统是否还有优势可言? 是 否还能适应于当时的文化丛林? 如果已无优势可 言,如果已经不是适者,那么问题出在哪里?我 们又该如何自强保种? 仅仅从上面所引的两段译

文中即可看出,严复作为译者的主体意识已经渗透到他译文中的方方面面,只要一有机会,他就会利用语言、利用译文,旁敲侧击地表达他的这一意识,如: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势如争长相雄。各据一杯壤土,夏与畏日争,冬与严霜争,四时之内,飘风怒吹,或西发西洋,或东起北海,旁午交扇,无时而息。上有鸟兽之践啄,下有蚁蟓之齧伤,憔悴孤虚,旋生旋灭,菀枯顷刻,莫可究详。是离离者亦各尽天能,以自存种族而已。数亩之内,战事炽然,疆者后亡,弱者先绝,……

其中,"争长相雄。各据一抔壤土"译自 contended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ossession of the scanty surface soil, 原文只有植物为不多的土壤而 展开的竞争, 但严复却从中读出了"相雄"和"各 据", 俨然一幅"群雄相争, 各据一隅"的诸侯割 据的场面。"夏与畏日争, 冬与严霜争"译they fought against the droughts of summer, the frosts of winter, 再次突出一个"争"字, 且是以两个"争" 译原文一个fought, 加上前面已有一"争", 后面 还有一"战"(译 struggle),中英文形成了两种不 同的词汇衔接链,即contended—fought—struggle 与"争一争一争一战",说二者不同在于,英语 中的三个词中有两个词的战斗性并不是很强,即 contended—struggle, 与此相关的 fought 夹在这两 个词之间,从篇章语言学衔接论的角度看,这个词 只能作为 contended 和 struggle 的同义词出现, 其 战斗性必然因牵连而受到减弱,而中文译词"争— 争一争一战"。三"争"接一"战",突出了"争战" 的效果, 顺序而读, 其音响效果是"争战"、"征战", 逆序而读是"战争",战斗性因词语的特殊组合和 质感而加强, 这让当时的中国读者极易联想到战 云压城的现实。"或西发西洋,或东起北海"译 now from the Atlantic, and now from the North Sea, 同样也是"别有用心"。Atlantic 自明朝起就译"大 西洋",严复不用,而用"西洋",从文体上讲,他 可能是求与"北海"的对仗,但联想意义则直指 "西洋"列强; 而英文的 North Sea 对严复来说更 是可遇而不可求,译成"北海",其联想意义也更 是可想而知: 当时正值中国北洋舰队刚在甲午海 战中全军覆没,以大多数中国人当时的地理常识, 很少有人能想到此"北海"非彼"北洋",严复在 此巧妙地用译文暗示,中国正陷于东西夹击之中。 译文"憔悴孤虚,旋生旋灭,菀枯顷刻"一语基本 上是严复从原文语境资源中牵强附会引申出来的, 用心何在? 正是风雨飘摇的清政府的写照。"是离 离者亦各尽天能,以自存种族而已"是 as they best might, the indigenous plants, maintained itself 两部分 的合译,原文并无"种族"之语,也无"天能"之 意, 而严复却从原文中提炼出了"自存种族"的 忧患意识,并借译文指出,即便是小草(离离者)

尚能"尽"此"天能",何况人乎? 再看"疆者后亡,弱者先绝"一语,几乎也是严复无中生有的借题发挥,"彊者"即"强者"。严复的用心,可谓良苦。严复从《天演论》的生物进化理念中所提炼出来的"自强保种"和"救亡图存"的意识激励了梁启超、鲁迅等一大批知识分子。《天演论》的译出开启了中国近代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开启了中国知识分子译介外国思想的先河,中国由此而逐渐进入了波澜壮阔的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 三、百年不衰的译学价值

严复在《天演论》的《译例言》里感叹"译 事三难,信、达、雅",此三字真言从此成为中国数 代翻译家遵从的翻译标准,同时也开创了中国现 当代翻译理论的先河。就翻译理论而言, 信达雅 中的"雅"字在翻译学术界所引起的争议最大, 一般认为,严复为追求语言的"雅"而牺牲了"信", 即对原文内容的忠实。对这一问题, 我们应该有 一个全面的认识。首先,从目前盛行的目的论来 看,严复翻译此书有着其特定的目的,他是要通过 西学启蒙国人以达"自强保种之事"(严复"译《天 演论》自序"),为达这一目的,他将目标读者群设 定为当时的知识分子:"吾译正以待多读中国古书 之人"(严复, 1984: 141)。他之所以将目标读者 群设定为知识分子,而不是广大劳动人民群众,是 因为他所要建构的是一种新的意识形态, 甚至是 一种新的上层建筑。作为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 他必然会把这一历史大任寄托于掌握话语权的知 识阶层。他的翻译策略皆是以此为中心。为阐释 他的"雅"的翻译美学观,他在《译例言》中引 用孔子的"言之无文,行之不远"的论断。这里 已经包含了朴素的接受美学的意识:译文要想行 远, 就必须要"文"。如何才能使译文达到他心目 中"文"或"雅"的要求呢?他认为不能用"近 世利俗文字",具体是以韩愈和司马迁的美文为他 的审美理想:"中国文之美者, 莫若司马迁韩愈" (严复, 1984: 141), 理由是"理之精者, 不能载以 粗犷之词,而情之正者,不可达以鄙倍之气,…… 若徒为近俗之辞,以取便市井乡僻之不学,此于文 界, 乃所谓凌迟, 非革命也。且不佞之所从事者, 学理邃赜之书页, 非以饷学僮而望企受益也, 吾译 正以待多读中国古书之人。"(同上)可见,严复 所选择的翻译策略和语言策略有着明确的目的性, 即译文要符合目标读者群的审美理想。他努力做 到了这一点,因此,他的翻译获得了空前绝后的成 功,《天演论》极大地满足了当时封建士大夫的语 言审美情趣, 征服了当时的中国知识分子, 连清末 桐城派大师吴汝纶在为《天演论》所做的序中也 赞"其书乃骎骎与晚周诸子相上下"。

《天演论》这一不同凡响的案例说明, 成功的

翻译,除了要求译者精通两种语言之外,还必须有一个符合当下文化需求的目的,并根据这一目的确定译文目标读者群,继而再根据目标读者群的审美情趣制定相应的翻译策略。如果严复不察时局、不看读者,盲目地求"信",把原文依样译成一部生物学专业论文,这对于当时还没有生物学学科专业知识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还有什么意义?读者看不懂,不爱看,是"不达",严复说,"顾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也"。

## 四、审时度势的风格定位

从语言上看,上面所引英文原文的文法和文风与当代英语的差别并不明显,而译文的语言则与当代汉语天差地别。有一定英语阅读能力的当代中国读者会觉得赫胥黎的英文比严复的译文更好懂些。原因很简单,在严复所处的清末,白话文尚未成为通行的书面文体,当时知识分子的语言审美理想是以"汉以前的字法、句法"为特征的文言文。文体学中有一个术语叫"时代风格"(period style),顾名思义,指流行于特定时代的总体语言风格。从时代风格的角度看,语言作品的风格,总的来说,就应该与时俱进,顺应时代潮流。但必须指出的是:原文是给原文所处时代的读者看的,译文是给译文所处时代的读者看的,因此,文风与时俱进是对译者的一个基本要求。从这一角度看,严复的文体选择也是符合文体学的原则的。

就具体的语言风格而言,严复的语言风格以"雅"著称,他所偏爱的桐城派文体以"汉以前的字法、句法"为文章正轨,因此他的"雅",即便在清末也显得比较古雅,不过清末汉语与"汉以前字法、句法"同属文言文,在知识分子读来,不至于恍如隔世,反而是当时封建士大夫们的最爱。如译文开篇便是"赫胥黎独处一室",把英文的I直接译成了作者的名字,这里便隐约有"汉以前字法、句法"的影子,让人联想到司马迁的《史记》的文风,《史记》各传开篇多以人名,如"司马相如者"、"太史公曰",等等。之所以如此译,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中国当时及以前的类似文体中,用第一人称代词作自称有违规范。无独有偶,类似的译法在与严复同时代的著名翻译家林纾的译文中也出现过,如《茶花女》中的"小仲马曰"。

在行文上,文言中单音节字用得比较多,这与 当代汉语以双音节词为主的时代风格形成显著差 别。这一点在《天演论》中尤显突出,如"怒生 之草,交加之藤,势如争长相雄","此物能寒,法 当较今尤茂",等等。另一个特点就是常用四字结 构,如"四时之内,飘风怒吹,或西发西洋,或东 起北海,旁午交扇,无时而息"、"数亩之内,战 事炽然,疆者后亡,弱者先绝,年年岁岁,偏有留 遗",等等。这些四字结构在译文中频繁出现,从 而为译文平添了一种原文所没有的节奏感, 使译文读起来抑扬顿挫, 气势磅礴, 这正是文言的一种独特的语言美, 而严复则将这种语言美在《天演论》中发挥到了极致。

既然严复追求的是古雅,在今天看来,译文里就有很多古语和冷僻的字和词,还有很多文言用法,如"其借征人境者"中的"征"指"象征"、"证明";"旁午交扇",是从冷僻的成语"旁午构扇"变化而来,"旁午"指频繁,"构扇"指接连、煽动,在此变换为"交扇",取其字面意义,译原文gales which swept, with unbroken force, now from [the Atlantic], and now from [the North Sea],可谓是神来之笔;"苟人事不施于其间"中的"苟"(意"如果"),译原文的 except for [the intervention of man];"兹之所见"中的"兹"(意"今"),译 to day;"则三古年代以还方之"中的"三古",指"远古、中古、近古";"以还"指"以来";"方"指"比较",用以译 Compared with the long past [of this humble plant],all the history of...。

这些古词古语古用法如今虽然已经很少用,但在翻译过程中碰到"词到用时方恨少"的时候,偶然一用,往往会起到出奇制胜的效果,这也是为什么老一代的翻译家的语言表达会那么丰富多彩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过多的使用古语在今天未必就是一个很好的翻译策略了,毕竟还要考虑当今读者的审美趋势。

## 五、融会贯通的翻译表达

严复翻译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将原文意思吃透,融会贯通,化为己有,然后再利用文言文概括性强的优势,按他既定的风格设计,用他自己的话,把原文的意思表达出来。其文气之流畅,逻辑之严明,仿佛是桐城派美文的原创,几乎没有翻译的痕迹。他忽而一句数分,忽而前后腾挪,把句子乃至段落中的各语言单位,根据译入语的认知特点和译者的审美偏好,进行重新排列组合,原文一句可切割为若干短句或短语,句内成分常常跨句甚至跨段重组。以原文第一句为例:

It may be safely assumed (1) that, two thousand years ago, before Caesar set foot (2) in southern Britain (3), the whole country side visible from the windows of the room (4) in which I write (5), was in what is called "the state of nature." (6)

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5),在英伦之南(3), 背山而面野。槛外诸境,历历如在几下(4)。乃 悬想(1)二千年前,当罗马大将恺彻未到时(2), 此间有何景物?计惟有天造草昧(6),人功未施。

原文的顺序 123456 在译文中已变成 534126。 这种打散、分割、再重组的翻译技法正是严复译 文最突出、也是最有魅力的特点之一, 从中可以 看出,译者在把重形合的英语转换成重意合的文言文时所作出的明显的努力。

这样的融会贯通常常需要对语境资源进行重新调配。在《天演论》中,语境资源跨句、跨段、甚至超语篇重组与共享的方式非常值得我们注意。如上句中最后一个句子,其中的"人功未施"与该句前半部分在原文中并非一句,而来自于原文下一句中的man's hands had made no mark upon it。这是跨句资源调整。再看译文第二段第一句中的"英之南野",也并不是原文第二段中的元素,而是第一段中的 in southern Britain, the whole country side 与第二段中的 in some places 的融合,前者在第一段中已经译出(英伦之南),这里因衔接的需要,又用了一次。这属跨段语境资源的整合。再如"罗马大将恺彻"一语,原文只是一个词 Caesar,"罗马大将"便是语篇外元素的融入。这是对超语篇语境资源的利用。

在译文的局部语境建构时,我们会常常发现,某些结构、意义或节奏在语言组织过程中会出现某些成分不足的现象,此时在扩大的范围内搜索和调动相关的语境资源,往往可以获得所需的成分,像"罗马大将恺彻",如果不增加"罗马大将"这一解释性成分,当时的中国读者就会不明白"恺彻"为何意,与其做一个注释,不如天衣无缝地融入正文。这种引申性增词并没有增加语境中没有的意义,因此不属于语义过载。

严复在语篇重构过程中所进行的资源整合, 还突出地表现在对句内资源的整合上。他很少 按原文的句法结构来重构他对原文的理解,原文 主句的主谓结构大多被拆解,代之以他所追求的 "雅"的体现。这一语言重组过程需要对原文的 句法元素做新的调整,而这种调整必然会导致一 系列的句法结构变化,如 this humble plant,被译 作"此区区一小草耳",原文是个名词短语,译文 则是一个句子;有时会涉及词类的转换,如 the furious gales which swept, 译作"飘风怒吹", 原 文 furious 原是 gales 的定语, 在译文中被易位至 动词"吹"之前,成了副词,再看 by all sorts of underground and overground animal ravagers, 被 译成"上有鸟兽之践啄,下有蚁蝝之齧伤",一个 名词 ravagers, 根据其不同的搭配, 被译成了两个 动词"践啄"和"齧伤",继而整个介词短语被译 成了两个句子,有时会涉及词义的引申和词语的 增加,如"飘风怒吹"中"飘",就是从 gales 和 swept 的词义中引申的: gales 指 "风", swept 指 "吹", "风"和"吹"的语义成分中都有"飘" 的语义成分,而"上有鸟兽之践啄,下有蚁蝝之齧 伤"中的"鸟兽"和"蚁蝝"则是从 underground and overground animal 中解析出来的, 原文是用 抽象词的概括, 意思是"地下的动物和地上的动

物",严复则用具象词加以概括,更符合汉语认知的习惯,尤其是"上有鸟兽之践啄,下有蚁蝝之齧伤"这种对仗结构更是继承了《史记》的文风,《史记》中就常有这种句式,如"上有绝阳之络,下有破阴之纽"(《史记》卷一百五"扁鹊仓公列传"第四十五)、"地有山陵河海,岁有万物成熟"(《史记》卷二十四"乐书"第二)。

在翻译的句法重组中,我们会常常遭遇到句法成分不足的问题,比如说,原文中有一成分 A,根据译文的语境和文体需要,最好能组成结构 AB,但是原文的字面上没有 B 的资源。严复的窍门就是因地制宜,在表面资源不足的情况下,从现有的语言材料的深层语义成分去挖掘表面缺失的资源,这时结构的变化、词类的转换和语义的引申往往能起到十分有效的作用。

#### 六、收放自如的修辞再造

严复为了在译文中营造文言文所特有的"雅",基本上抛弃了原文本来就不多的积极性修辞结构,在基本保留原文思想的基础之上,只要语义和表达上有空间,他就一定不会在修辞上放过锦上添花的机会,从而使得整个译文妙语连珠,意象横生,追求的正是古人的那种语不惊人死不休的境界。如 plant 译作"离离者",不由得让人有"离离原上草"的联想; native grasses and weeds,译作"怒生之草,交加之藤",用两个四字格的对仗对应原文一个简单的词组;再有 the state of nature 译作"天造草昧",贴切而又富于文采。《天演论》中像这样的锦上添花,多是依意不依词的修辞再造,这一技巧在严复生花的妙笔之下被运用得可谓是收放自如、炉火纯青。

所谓"收"者,译者常常以简驭繁,如 the thin veil of vegetation which overspread the broad backed heights and the shelving sides of the coombs,被译作"灌木丛林,蒙茸山麓", trodden underfoot, by the prehistoric savages who have left their flint tools,则被"革衣石斧之民"巧妙地一笔带过,既化解了把 flint tool 译成文言而可能会造成的费解,又使译文优雅如常。

所谓"放"者,严复每每添枝加叶,甚至无中生有。"添枝加叶"者,如 in the climate of the glacial epoch,被译作"邃古之前,坤枢未转,英伦诸岛乃冰天雪海之区",如果将 glacial epoch 直译作"冰川时代"或"冰河纪",清末的读者可能只会想到寒冷,而不会有地质纪元方面的遥远联想,译作"邃古之前,坤枢未转"则避免了这种因为直译而造成的误读,又较为准确地传达了原文的意义;再如 one year with another, an average population, the floating balance of the unceasing struggle for existence, ...maintained itself,被译作"数

亩之内,战事炽然, 彊者后亡, 弱者先绝, 年年岁 岁,偏有留遗,未知始自何年,更不知止于何代", 其中,"数亩之内"一语来自于上一句中 the scanty surface soil, 此语在上一句中已经被译为"[各据] 一抔壤土",而"年年岁岁, ……未知始自何年, 更不知止于何代"则是在 one year with another 和 unceasing 的基础上借题发挥的, 最让人称绝的是 把 the floating balance of the unceasing struggle for existence, ...maintained itself 译作"战事炽然, 彊者 后亡,弱者先绝, ……偏有留遗",其中的"强者 后亡,弱者先绝"显然来自于译者借题发挥的联 想。上面这些"添枝加叶",多少还能看得出其语 义出处, 而那些所谓"无中生有"的地方, 其语义 出处则多来自于译者丰富的想象,如 they filled up, as they best might, the gaps made in their ranks by all sorts of underground and overground animal ravagers, 被译作"上有鸟兽之践啄,下有蚁蝝之齧伤,憔悴 孤虚, 旋生旋灭, 菀枯顷刻, 莫可究详", 其中的 "憔悴孤虚, 旋生旋灭, 菀枯顷刻, 莫可究详", 其 语义来源正如译文所言"莫可究详"。

说严复的译笔是生花之笔一点也不过分,以上 所举各例,要么意象鲜明,要么工整对仗,严复就是 这样硬是把一篇充满抽象概念的学术论著译成了一 篇洋溢着具象美、节奏美和对称美的桐城派美文。

#### 七、意味深长的增减删改

翻译界常指责严复的译文不够准确,但却没有意识到,严复的不准确是他的故意所为,如此指责他的人是把严复仅仅视为一名译者,而没有意识到严复首先是一位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然后才是一名译者,因此他的所为其实已远远超出了标准翻译的技术层面。如果我们能从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角度来看严复的翻译,结论就不会是指责性的了。试想,如果严复真的如那些批评家所希望的那样追求一字一词的准确,那又会怎样呢?下面所引的译文是北京科学出版社组织力量于1971出版的《进化论与伦理学》的译文:

可以有把握地想象,二千年前,在凯撒到达不列颠南部之前,从我正在写作的这间屋子的窗口,可以看到整个原野是处在一种所谓"自然状态"之中。也许除了就象现在还在这里或那里破坏着连绵的丘陵轮廓的为数不多的一些垒起的坟堆以外,人的双手还没有在它上面打上烙印。笼罩着广阔高地和狭谷斜坡的薄薄的植被,还没有受到人的劳动的影响。本地的牧草和杂草,分散在一小块一小块土地上的金雀花,为了占据贫乏的表面土壤而互相竞争着;它们同夏季的干旱斗争,同冬季的严霜斗争,同一年四季时而从大西洋时而从北海不断吹来的狂风斗争;它们竭尽全力来填补各种地面上和地下的动物破坏者在它们行列

中间所造成的空隙。年复一年,它们总维持着一种平均的类群数量,也就是本地植物在不断的生存斗争中维持着一种流动的平衡。无可怀疑,在凯撒到来之前的几千年中,这个地区就已存在着一种基本上类似的自然状态;除非人类进行干预,否则就没有任何明显的理由来否定它能够在同样长久的未来岁月中继续存在下去。

用通常的时间标准来衡量,本地的植被,就象它所覆盖的"永恒的小山"一样,似乎是永久不变的。今天,某些地方繁生的小黄芩,就是那些史前时代到处遗弃燧石工具的野人所践踏过的小黄芩的后代;倘若追溯至远古,它们的祖先在冰川时期的气候条件下可能比现在更为茂盛。与这种下等植物漫长的过去相比,文明人类的全部历史只不过是一个插曲而已。(《进化论与伦理学》翻译组译,1971:1-2)

译文中有三个注释,在此略去了。这个译文在准确性上应该高于严复的译文,是一篇不折不扣的生物学专业论文。但这样的译文,能不能达到严复所期待的"行远"的影响力,不得而知。仔细对照严复的译文与赫胥黎的原文,我们不难看出,严复想译得准确的地方,他是可以译得非常准确的,很多他借题发挥、甚至所谓的无中生有的地方,在原文中也往往是有或显或隐、或近或远的语境支持的。

在这里,我们要指出,严复译得不准确的地方,大多并非是他英文理解能力不够而造成的错译。一位严复研究专家指出:"这一位四十三岁的北洋水师学堂校长,对于西洋学问造诣之高,对于西洋社会了解之深,不仅远非李鸿章、郭嵩焘、张之洞等洋务派人物可比,就是那些甲午战争前曾经到过国外的维新派人物,如王韬、郑观应、何启之流,甲午战争后领导整个维新运动的人物,如康有为、梁启超们,也都不能望其项背。"(王栻,1982:68-69)

严复自己也在译文的"译例言"中特地申明:译文取明深义,故词句之间,时有所颠倒附益,不斤斤于字比句次,而意义则不倍本文。题曰达旨,不云译笔,取便发挥,实非正法。什法师云:学我者病。来者方多,幸勿以是书为口实也。……我罪我知……

严复的目的是启蒙,因此他在为这一目的而

选择手段时,自然会选择他认为最有效的手段。 他在翻译中,"时有所颠倒附益,不斤斤于字比句次",时增、时减、时删、时改,为的就是要让《天演论》能为天下读书人所懂、所爱,进而能有所思、有所动。

在上面所引用的这两段译文中,有关"增"和 "改",如引申和意象的改变及增加,前面已经讨论 得不少, 在此就不再赘述了。关于"减"的典型 例证, 有第一段最后一句中的 before the coming of Caesar, 这句在译文中被略去了, 从译文本身看, 理由很充分,因为该段前文已经提到"当罗马大 将恺彻未到时",文言历来讲求惜墨如金,如此近 距离的同义重复, 若非修辞所需, 则为文言所不 容, 故减之在理。关于"删", 有第二段的第一句 Reckoned by our customary standards of duration, the native vegetation, like the "everlasting hills" which it clothes, seems a type of permanence, 此句第一个句法 成分是一个过去分词短语,但语篇功能则是为了承 上启下, 概念功能并不是很强, 弃之并不影响语义 表达; 主句部分 the native vegetation...seems a type of permanence 的语义"本地的植被……似乎是永 恒不变的",此意在上下文中已经表达得十分充分, 若译出, 语义会嫌重复; 此句中的介词短语 like the "everlasting hills" which it clothes, 在前一段中 也有所表达:"灌木丛林,蒙茸山麓",因此,也是删 之合情。就此两个局部而言,译者的"减"与"删", 可谓尽在情理之中,表现出了一位高超的翻译家天 才的翻译技巧。在整部《天演论》中,有些地方的 增减删改幅度远远比所引这两段大, 限于篇幅, 就 不在本章讨论了。有兴趣者, 不妨自行做进一步研 究,相信必有所获。

#### 参考文献

- [1] 王栻.严复与严译名著 [A].王栻编.论严复与严译名著 [C].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2] 严复.与梁任公论所译《原富》书[A]. 罗新璋编. 翻译论集[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3] 赫胥黎.进化论与伦理学 [M].《进化论与伦理学》翻译组译.北京:科学出版社,1971.

[作者简介]王东风,博士,中山大学外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翻译学、语言学、比较文学。

[作者电子信箱]wdfwsbn@sina.com

## 

本刊 2010 年第 3 期 28 页左栏第 3 段第 6 行逗号前应有注释号®,同页第 3 段末尾应有注释号®,29 页第 1 行冒号前应有注释号®。2010 年第 4 期 "《汉英外事实用词典》若干法律术语英译商榷"一文系国家哲学与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法律术语译名统一与规范化研究"(批准号:09CYY020,主持人屈文生)的阶段性成果。文章 83 页右栏第 12 行 "高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应为 "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特此更正,并向读者致歉!